

一笔赔偿款 敲响租车风险警钟

结伴旅游,租车出行,这本是轻松便利的交通方式。然而,大学生刘某却因一次租车经历卷入官司,最终与同学共同承担了4.5万元的赔偿。这起案件揭示出汽车租赁中一个容易被忽视却风险巨大的法律细节——车辆使用性质登记。

刘某通过某网络租车平台租用一辆小轿车,计划与三名同学一同出游,租期一天。途中,车辆由同学张某驾驶,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完全报废,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刘某等人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遭到了拒绝。保险公司给出的理由很明确:案涉车辆在保险公司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而此次通过平台租赁的行为,属于“租赁营运”范畴,恰好是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

因保险拒赔,租车公司将承租人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车辆全部损失;实际驾驶人张某,则被列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一场欢乐的出游,就此演变成了棘手的事端纠纷。

法律交锋:车辆用途成争议焦点

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车辆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迅速成为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租车公司一方主张,车辆因事故彻底报废,刘某作为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刘某一方则认为

为,自己是通过正规网络平台租赁车辆,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应独自承担全部损失。

承办法官并未简单下判,而是深入核查案件细节,多次组织双方沟通调解,同时耐心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与潜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条文,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身义务。刘某作为承租人,负有确保租赁物正当使用的责任;而车辆登记性质与实际用途不符,直接导致保险保障落空,这一关键风险,本应在租车时就引起足够重视。

庭审直击:当庭和解妥善赔偿

承办法官在审理中,向双方当事人及第三人详细释明了关于车辆用途登记的法律规定、租赁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保险理赔的相应条件。经过耐心地沟通与调解,最终促成各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刘某与第三人张某共同向租车公司赔偿车辆损失共计4.5万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租车务必注意这些细节

本案虽以调解结案,但其中暴露出的租车风险,值得广大消费者高度警惕。法官特别梳理了4条重要提醒,帮大家规避租车隐患:

1. 审慎签订合同,杜绝代签
2. 租车时,承租人务必要亲自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再亲笔签订,要全面了解车辆

状况、租金标准、保险范围、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尤其要重点关注车辆用途与保险免责情形的约定。切勿随意委托他人代签合同,避免因对合同内容不知情,而承担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2. 核实用车性质,确认营运资质

通过网络平台或实体店租车时,一定要主动查验所租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确认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或“营运”类别。只有登记为营运性质的车辆,其投保的保险才有可能覆盖租赁期间的事故风险。若租用非营运车辆从事租赁活动,一旦发生事故,承租人极有可能面临保险拒赔,需自行承担巨额损失的后果。

3. 确认驾驶人资格,衔接好保险条款

要确保实际驾驶人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同时仔细阅读租赁合同与保险合同中关于驾驶人范围的约定。部分合同会限定仅承租人本人可驾驶,或要求驾驶人提前登记备案,若违反该约定,可能直接影响保险理赔。

4. 选择正规平台,审查资质信誉

租车时应优先选择信誉良好、资质齐全的平台或公司,主动查验其营业执照、车辆运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同时参考其他用户的评价反馈,从源头降低交易风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法治青春 向阳成长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走进公平小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为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范颖阁作为法治副校长,与法官助理邢晓晨一同走进长春市二道区公平小学,开展以“法治青春,向阳成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围绕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常见法律问题,从三个环节依次开展。

一是注重基础法律概念普及。范颖阁从青少年的民事、行政、刑事三大法律责任入手,清晰讲解了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定界限,结合《民法典》相关条文阐释了未成年人侵权责任归属,并介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管理规定,帮助同学们建立起初步的法律认知框架。

二是聚焦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范颖阁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围绕同学间冲突、课外活动风险、未成年人侵权等情形,依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对责任划分进行了清晰讲解。通过生动具体的案例,引导同学们直观认识到行为边界与法律红线。

三是强化行为指引与权益保障。范颖阁系统梳理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防范校园欺凌的可行路径,引导同学们树立规则意识,从遵守校纪校规做起;鼓励大家主动参与法治学习,通过学校普法课堂等多种形式积累法律知识,构建自我保护的法治认知体系;同时提示同学们,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勇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并积极向身边人传播法律知识,成为校园法治文化的倡导者。

在讲解结束后,法官助理邢晓晨与同学们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同学们围绕日常学习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困惑踊跃提问,邢晓晨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耐心解答。互动环节气氛活跃,进一步拉近了法律与同学们的距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送“达”更送“解”:龙井法院巧破送达僵局促案结案了

近日,龙井市人民法院通过细致排查、多方联系,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成功联系上已出国的被告,并借助微信送达促成当事人主动履行,实现了纠纷的实质性化解。该案虽涉案金额不大,却生动体现了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如何通过创新工作方法,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该案原告某银行起诉金某、池某要求偿还借款。立案后,常规送达方式均告失败,查询显示二被告已出国境。若按惯例公告送达,案件审理周期将大幅

延长,并增加双方诉讼成本,不利于纠纷彻底解决。

为突破困境,送达人员转变思路,前往被告曾登记的房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摸排。他们深入社区和物业公司,多方打听线索,最终通过社区获得了被告亲属的联系方式。借助这一线索,法院与远在国外的二被告取得了联系。

考虑到地域隔阂,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采用微信方式送达了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二被告了解案情后,积极配

合,迅速通过国内亲属清偿了全部借款,原告随之撤诉。一场原本可能陷入漫长程序的纠纷,在送达环节便得以圆满解决,极大节约了司法资源和当事人成本。

此案的成功处理,是龙井法院践行司法为民、注重办案“三个效果”统一的缩影。面对“送达难”,特别是涉小额纠纷,法院没有机械办案,而是选择投入更多精力寻找最优解,体现了“如我在诉”的情怀与担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RX 睿鑫高清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

文化墙体 商业美陈 展览展示 标识标牌

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政机关标识
汽车4S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连锁形象标识系统

设计咨询:18943621919 (微信同步)

写字间出租
南关区大马路万晟商务港C座6楼

616室 75平方米复式
617室 65平方米复式
618室 65平方米复式

商住两用,可做办公、电商、直播等,繁华地段,交通便利,有电梯,独立卫生间,长期租,价格特惠! 电话:13844177789

拍卖公告
吉林省众拓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定于2026年1月5日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举行拍卖会。

拍卖标的:大安市牛心套堡苇场2025年度冬季苇草,面积以实际采收面积为准。拍卖参考价13万元,竞买保证金4万元。

标的物展示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15时 标的物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竞买登记时间:2026年1月3日至1月4日16时止
竞买登记地点:请联系拍卖公司
查看标的联系人:王先生 13843652210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13019223868

恒越优健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戊二醛交联牛血红蛋白注射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现将《恒越优健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戊二醛交联牛血红蛋白注射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HGJNORXWUiAvsMhIiyUsA、提取码:cx2b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恒越优健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431-80524521;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hsc890@126.com,或邮寄至:恒越优健生物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四、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声明公告

减资公告
长春市一乙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20万元整,减至10万元整),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滨河小区106栋6单元127室 联系人姓名:王月姝 联系电话:18243138876

减资公告
长春市佳辉物流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3500万元整,减至300万元整),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地址:德惠市米沙子镇黄家村八社 联系人姓名:邢佳辉 联系电话:17604412999

声明公告

关于与国辉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告
兹有员工国辉,身份证号:220681*****1314,存在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行为,经公司通报违反劳动纪律后,仍未予以整改,其行为已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公司规章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决定,自2025年12月26日起与国辉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售房
超低价售房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13844177789

声明公告

关于与郭金野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告
兹有员工郭金野,身份证号:220182*****7818,存在违反公司劳动纪律行为,在公司告知其违反劳动纪律后,仍未予以整改,其行为已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公司规章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决定,自2025年12月26日起与郭金野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公告
朱彤(220104*****6925),请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西昌汽车公司报到,办理离职手续,逾期不报到,后果自负。
长春公交集团西昌汽车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

声明公告

关于与王功睿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告
兹有员工王功睿,身份证号:220422*****0018,因在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给公司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决定,自2025年12月26日起与王功睿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声明公告

关于与李子奇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告
兹有员工李子奇,身份证号:220106*****8651,因在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给公司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决定,自2025年12月26日起与李子奇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辽源市龙山区瑞君电脑桌椅商店公章遗失, 章号:2204091029795,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公主岭市恒誉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法人章丢失, 编号 2201842331155 法人:于林山,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云珈烘焙有限公司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 许可证编号JY220104081238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高睿卿将编号202422110220104200008145027的医师资格证书丢失签发日期2024年9月13日,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碧水源生态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路易迪眼镜有限公司宁江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金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91220381MA14X1JU1K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和创心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编号:220196340387丢失,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碧水蓝天原生态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将公章丢失,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双阳区祥盛医药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 章号:2201122371437,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吉辰经贸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22000020114410)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斯面条小碗菜馆92220100MA7JEUNP6Y将法人章2201973606114丢失, 声明作废